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7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5日前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 公司拟将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9年12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7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下午15:00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5日前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五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7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周一)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村创维创新谷招商中心2#B座C17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凡2019年12月23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参会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任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89号

邮编:256120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24日(周二)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电话:0533-2343868 传真:0533-2343856

4、会议联系人:金波、陈海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合力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合力泰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7

2、投票简称:合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 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7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原聘请了瑞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瑞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以往年度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双方综合考虑未来业务需求,经协商一致终止合作,瑞华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对瑞华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中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80万元。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瑞华所进行了充分的事先沟通,瑞华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致同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我们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合力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合力泰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意见;

4.五届三十次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6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善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发行人”或“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新北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2月1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12月12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2019年12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13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7,7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26,31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2月10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公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新北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83”。

2、本次发行人民币87,7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77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新北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新北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发行的新北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新北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082376”,配售简称为“新北配债”。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17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 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网上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新北洋”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 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2月12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376”,申购简称为“新北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12月12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7,7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87,7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6,310.00万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人:荣波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14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发行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漫步者,股票代码:002351)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19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9,075.67万元-11,211.12万元, 变动幅度为+70%至+110%,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5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所对应的中材国际(股票代码:600970)股份1,926,870 股及相关应补偿现金和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执行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但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27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9月27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国际”)分别发布《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进展公告》(临2018-040)、《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临2018-041)、《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9-009)、《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进展公告》(临2019-039),披露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节源”)100%股权项目的业绩补偿事项有关进展及与业绩补偿人张锡铭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节源100%股权项目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之一张锡铭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就业绩补偿义务人张锡铭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事宜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9年3月获法院受理。

2019年9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第(2019)京0105民初32851号一审判决,判令张锡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业绩补偿相关义务(公司股份1,926,870 股及相关应补偿现金和利息),上述判决已生效。

二、最新进展情况

由于张锡铭尚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 公司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张锡铭业绩补偿所涉第(2019)京0105民初32851号判决的强制执行申请。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执行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但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交易价格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12月10日、1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8,000万元至2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撤销河北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 “河北证监局”)《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河北分公司的批复》(冀证监许可[2019]8号),核准公司撤销河北分公司。

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完成客户转移、业务了结、关闭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等事宜,并在河北证监局核查通过后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8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12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国